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30日起，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保险”）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路博迈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资源精选股票发起A	021875
	路博迈资源精选股票发起C	021876
路博迈旭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旭航债券A	024526
	路博迈旭航债券C	024527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A	023325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C	023326
路博迈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A	025364
	路博迈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C	025365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债券A	022615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债券C	022616
路博迈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高等级信用债A	021782
	路博迈中高等级信用债E	022246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A	018424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C	018425
路博迈兴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兴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023794
	路博迈兴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023795

投资人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公司最新公告。如后续阳光人寿保险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同时，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人寿保险的规定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保险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将同时参与阳光人寿保险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阳光人寿保险的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本公告仅对阳光人寿保险新增代销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信息披露文件。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投资者对本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对应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销售机构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